

证券代码：873906

证券简称：智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与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同时，沈怀国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甲方签订了《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对《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约定，包含了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坏账损失补偿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1.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7,150万元(元指人民币,下同),股份总数为

27,150万股, 总股本为27,150万元。

2.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目标公司与甲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约定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5,000万股股份, 甲方以12,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兹议定如下, 以昭共同信守:

第二条 董事会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1)名董事候选人, 乙方同意, 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2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 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 (i) 对待转股权的描述, 包括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 (ii) 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 以及 (iii) 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3.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 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

3.4 尽管有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约定, 为免疑义, 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权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4.2受限于上述第 4.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若甲方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4.3如果乙方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第五条 清算补偿权

5.1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2乙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甲方按照上述第 5.1 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6%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第五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 ÷ 365 计

算) 所得的金额, 再加上甲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5.3 清算事件

为本协议之目的, “清算事件”指 (i)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 (ii) 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 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不足百分之五十 (50%); (iii) 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 (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或 (iv)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 但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反稀释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 (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 或发生乙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 (以下简称“新融资”) 的每股的认购价格 (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 低于甲方的本次投资每股价格,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条件为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或乙方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 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 乙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 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下列情况: (i) 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 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 (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 以及 (iii) 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七条 回购权

7.1 回购事件及价格

7.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行使回购权”), 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6%计算的利

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

（i）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乙方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问题；

（ii）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目标公司未合格上市，即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境内A股证券市场（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完成上市或者甲方与公司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上市；

（iv）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同意的除外），或者目标公司现第二大股东李承霖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15%或者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前三大股东；

（v）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1.5亿元且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1亿元；

（vi）目标公司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智锂新材料”）新厂区磷酸铁锂二期产线（年产能2.5万吨）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投产，或者本协议签署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新余市渝水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低于1.5亿元；

（vii）目标公司或者子公司智锂新材料注册地址变更为新余市渝水区之外的其他地域。前述（i）至（vii）项事件合称为“回购触发事件”。

7.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180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等程序。

7.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

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权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7.3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乙方具有主动回购甲方持有的不超过50%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回购价款按以下孰高来确定：（1）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按年化单利率6%计算利息；（2）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如果乙方决定行使回购股份权利，则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30天内配合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等程序，且乙方该回购股份权利的行使不得影响本协议第二条、第7.1、7.2条、第十条中约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坏账损失补偿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对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航天锂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0,492,969.93元，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果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坏账损失的情况，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坏账损失补偿金额=确认坏账损失金额×甲方持股比例。

为免疑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触发回购义务且已经先行支付上述坏账损失补偿，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可以扣减上述先行支付的坏账损失补偿金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怀国先生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约定，其中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业绩目标仅代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绩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是否实现受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2月 29日